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首鋼朗澤

Shougang LanzaTech

## BEIJING SHOUGANG LANZATECH TECHNOLOGY CO., LTD.

### 北京首鋼朗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編纂]

-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及可予[編纂])
- 最高[編纂] : 每股H股[編纂]港元, 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透過協議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預期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繳付每股[編纂]最高[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在[編纂]或之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被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並經我們同意後，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當日正午之前隨時將[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該情況下，將不遲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當日正午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jsglt.com發佈調低[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的通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於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編纂]」。

[編纂]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編纂]、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無須遵守的交易除外。[編纂]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編纂]。

[編纂]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